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内，7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 464,000 股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 B（合格）等级（解锁系数为 0.7）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 19,200 股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16,000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899,200 股。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2016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8,683,890.02 元，相比 2013 年 392,295,499.60 元增长率为 65.5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1%，而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为“相比 2013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公司预计无法达到上述解锁条件，因此决定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无法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408,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无法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12,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决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7,307,2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825 元/股；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512,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95 元/股。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

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74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修学峰 李琦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